

(2021 年第 04-08 号) 目录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 .1. 2019 年度市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结果
- .4. 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8. 昆明主城区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西山区）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3. 昆明主城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外北片区）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8. 昆明主城区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二环路外西山区）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昆明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 63131240

2019 年度市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3 月至 9 月，对 87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抽查了 44 个一级预算单位，并采用疑点自证方式对其余 43 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了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的 87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共内设 1 023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0 035 人，核定车辆编制 951 辆。市财政局下达 87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6 521 328.8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总收入 7 276 296.70 万元，总支出 7 340 684.30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 87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59 904 21.2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本级总收入 6 171 953.18 万元，总支出 249 822.2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度大部分单位预算编报完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了财政部门下达的各项资金任务。2019 年度已顺利完成新旧政府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各类会计核算基本符合相关法律、制度的

规定。各项财务收支及财务数据基本真实、合法。各单位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执行。但也发现部分单位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以及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共查出各类问题金额共计 14 390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1 778.70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2 611.30 万元。主要问题如下：

- （一）结余资金 1 715.70 万元未上缴财政。
- （二）非税收入 63 万元未上缴财政。
- （三）往来款 8 175.46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 （四）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 1 608.39 万元。
- （五）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不规范 2 815.70 万元。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不规范 11.7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依法作出了处理。责成各单位对未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作上缴财政处理；对往来款长期挂账进行及时清理；对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不规范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不规范的问题进行纠正，调整有关账务。

通过审计调查，对各单位提出了审计建议：一是转变理念，加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强化内外部监督管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三是主动变革业务流程、积极提升内部治理水平，稳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四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财务审核程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级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审计决定书、审计调查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时采纳了审计建议。对应缴未缴的财政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已上缴财政；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对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不规范以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不规范的问题进行纠正，调整了有关账务。市级各相关单位整改情况已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于2011年5月10日起，对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30日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分为三段，即北段、中段、南段，起点在西园隧洞以北的高峣，终点位于海口镇。截污管道总长度约32.7km；中段沿线从富善村至白鱼口共5个行政村，20个自然村，对截污不彻底的九个村庄进行截污处理并新建污水管网全长约2.7km；新建富善村污水泵站、小七十郎污水泵站、杨林港污水泵站3座泵站，改造海口镇螳螂川内的已建污水泵站1座，改造已建杨家村泵站1座；新建白鱼口雨污水处理厂1座。

项目计划2009年12月开工准备，2010年1月动工，至2010年12月完工，工期12个月。实际开工日期2010年5月3日，完工日期2014年12月30日。截至审计时，项目未进行最终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截污干渠（管）、泵站、白鱼口污水处理厂已分别移交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运行，但未提供相关移交资料。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额20379.13万元，扣除未报送资料及

资料不全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零星工程项目 974.21 万元，征地拆迁及部分其他费用资料不全项目 2 513.69 万元，工程竣工决算报审应为 16 891.23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4 280.17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投资 2 611.05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15.46%。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聘请合同约定计算，应支付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审计费 54.86 万元，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支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4 335.0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在工程管理中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财务管理方面，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但审计发现，本项目存在多计工程款、多计待摊投资、未办理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未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未及时办理项目验收和未见资产移交资料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2 055.30 万元

工程竣工决算工程价款报审金额 14 440.24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2 384.94 万元，多计工程价款 2 055.30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14.23%。

（二）多计待摊投资 555.75 万元

工程竣工决算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2 450.99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 895.24 万元（不含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多计

待摊投资 555.75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22.67%。

（三）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审计日，本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本项目中的白鱼口污水处理厂、富善村污水泵站、小七十郎污水泵站、杨林港污水泵站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五）未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未见项目移交资料

截至审计日，未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且项目已移交其他单位运行管理但未见相关移交资料。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待摊投资予以调整，责成滇投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滇投公司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一是督促指挥部严格落实和执行国家相关建设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二是建立完整的项目合同台账，认真做好项目的清理和收尾工作，加强对项目竣工档案以及财务资料、数据的整理和完善工作，能够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三是按规定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四是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严格按照审定造价进行账务调整，以真实、准确的反映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五是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善相关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滇投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并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昆明主城区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二环路外西山区)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昆明市审计局2020年审计项目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2020年5月至11月对昆明主城区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西山区)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主城区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西山区)项目于2011年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12年取得初步设计批复，2018年取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根据《初步设计调整版》，项目按资金性质分为两部分：使用本工程资金建设的雨污水管工程量约12.534公里，工程概算投资8313.09万元；辖区政府及开发商自筹资金建设的雨污水管工程量为80.688公里，工程投资10740.45万元。本次审计范围是使用本工程资金建设部分，共包括11个子项。

项目业主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投公司”)，部分前期工作由昆明主城市政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于2012年5月17日起陆续开工，2018年12月25日全部完工，2019年6月18日完成

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 600.3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 772.72 万元。

项目竣工决算报审金额 6 027.24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5 432.26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594.98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9.87%。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履行了部分基本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内部控制制度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排水公司在财务核算、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基本规范。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等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1.先开工后办理相关建设程序

2.部分建设程序未完成

（1）2 个子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 个子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 个子项未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明

（4）5 个子项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5 个子项未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6）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二）多计工程价款 156.03 万元

该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56.03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因工程量计算错误，调整多计 51.48 万元；因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调整多计 10.60 万元；因增值税调整，调整多计 0.68 万元；因运距调整，调整多计 13.81 万元；因定额套用不合理，调整多计 79.46 万元。

（三）多计待摊投资 438.95 万元

该项目多计待摊投资 438.95 万元，其中：因计费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调减 282.02 万元；因不属于本项目概算范围，调减 101.23 万元；因报审金额中包含未使用本工程资金建设部分的费用，调减 54.29 万元；因工程报废损失，调减 1.41 万元。

（四）招投标制执行不规范

- 1.未按规定采取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包人
- 2.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 3.开标记录不完整
- 4.未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5.招投标情况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 6.合同签订日早于中标通知书签发日
- 7.未提交履约担保

（五）合同制执行不规范

- 1.合同要素不完整
- 2.合同约定不符合相关规定

- (1) 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比例不符合规定
- (2) 合同约定开具发票事项不符合规定
- (3)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不符合规定

3.合同条款前后矛盾

4.履约担保不符合合同约定

5.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6.合同未备案或未及时备案

(六) 财务管理不规范

(七)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规范

(八) 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 156.03 万元和多计待摊投资 438.95 万元的问题，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责成滇投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并调整相关账目。对其他问题，已提出以后的项目建设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及时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和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等意见。审计还提出了其他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滇投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已按照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进行账务处理，账面投资金额与审定金额一致；针对比审定金额多付的相关费用，已函请退回，目前已退回金额 0.36 万元。对“部

分建设程序未完成”问题，已明确整改计划；对“合同约定开具发票事项不符合规定”问题，已于审计期间整改；对审计发现的其它问题，已明确将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均已采纳。滇投公司已将整改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昆明主城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外北片区）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2012年7月24日起对昆明主城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外北片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安排，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对昆明主城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外北片区）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四、基本情况

昆明主城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外北片区）范围位于昆明中心城区，东以世博园为界，南至北二环，西至长虫山，北至松华坝大坝，总面积58平方公里，规划人口92万人，分为二环路外五华区及二环路外盘龙区2个子项。

二环外盘龙区子项范围包括盘龙江以东、沣源路以北盘龙区，服务面积45.51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30.99km及新建金色大道调蓄池一座，规模为0.8万m³。

二环路外五华区子项范围为东至盘龙江，西至长虫山，南至二环路，北至沣源路，服务面积12.49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1.69km。

（一）立项批复情况

二环路外盘龙区：2012年12月2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主城区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盘龙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12〕2529号）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31800万元。资金来源以地方自筹为主，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社会融资渠道筹措。2018年5月10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主城区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盘龙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8〕225号）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调整为49955.50万元。其余按原批复执行。

二环路外五华区：2012年12月2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主城区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五华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12〕2528号）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8300万元。资金来源以地方自筹为主，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社会融资渠道筹措。2017年3月2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主城区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五华区）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7〕118号）批复，取消部分管道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1191.59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725.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1.49万元，工程预备费95.7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02.25万元，不可预见费36.29万元。

该项目由滇投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建设，调蓄池由雨污分流指

挥部实施，管网完善工程由昆明滇池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分管网工程由项目公司分别委托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和五华区水务局，具体由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盘龙区住建局）和五华区水务局代建实施。

（二）项目招投标情况

除未达到招标金额采用直接委托或经同级政府同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外，其余标段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三）工程质量及交工验收情况

盘龙区管网完善工程，其中：由盘龙区住建局代建的 9 个管网施工合同，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由项目公司实施的 5 个施工合同中，1 个进行了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1 个合同段（树木移栽、恢复）未全部完成，尚未验收，其它 3 个合同段均仅完成了初验；由雨污分流指挥部实施的金色大道调蓄池建设工程 1 个标段进行了初验，其它 4 个合同均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华区管网完善工程实施的 3 个合同已全部验收合格。

经审计，该项目竣工决算总额为 33 540.6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主城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外北片区）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工程管理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但审计过程中发

现仍存在项目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1 685.62 万元

该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 31 891.34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30 205.72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 685.62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5.29%。调整原因：由于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定额错套、高套等原因。

(二) 多计待摊投资 60.51 万元

该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3 337.37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金额 3 276.86 万元，调整多计 60.51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1.81%。调整原因：由于不能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及过程造价咨询资料，调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43.53 万元、调试运行费 16.9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待摊投资予以调整，责成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尽快办理金色大道调蓄池土地使用、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证，以完善工程基本建设手续；加快完善调蓄池及昆明主城区北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盘龙区)

施工（二标段）竣工验收终验手续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关于多计的工程价款及待摊投资的问题，已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和相关账目调整；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建设单位已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昆明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一)(二环路外西山区)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2012年11月起，对昆明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二环路外西山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自2020年4月3日至9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二环路外西山区子项)是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结转“十三五”规划项目。项目立项时参照辖区政府道路建设白皮书建设计划，随同道路配套铺设雨污水管网。本项目2011年8月25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云发改地区〔2011〕1896号)，批复新建雨污水管渠总工程量100.38公里；本项目2012年10月31日获得云南省住建厅、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云建城〔2012〕816号)，批复同意该工程新建雨、污水管渠总工程量100.399公里。

本工程2012年开工建设，因受片区开发、道路计划调整、城中村改造等因素影响推进缓慢。根据市政府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按照“可实施性”及“应收尽统”的原则，对工程范围内2012-2018年内实施和具备实施条件的工程子项进行梳理，开展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调整工作。

调整版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8年12月13日获得昆明市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昆发改地区〔2018〕561号），调整版初步设计于2019年5月16日获得昆明市住建局、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昆建发〔2019〕332号），可研、初设批复均为新建雨、污水管（渠）102.905公里。

2011年9月5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昆明市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西山区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11〕1896号），批复了项目可研报告，资金来源以地方自筹为主，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社会融资渠道筹措。估算投资37500万元。

2018年12月13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昆明市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西山区子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8〕561号），批复项目投资估算由37500万元调整为52540.79万元，其余按原批复执行。

2012年10月31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昆明市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西山区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建城〔2012〕816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37452.6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工程直接费用）30152.62万元；第二部分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35.12万元；基本预备费1674.39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2 290.53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昆明市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西山区子项目）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昆建发〔2019〕332 号），批复项目建设由新建管径 DN500-3500mm×1800mm 的雨污水管渠及雨水边沟 100.399km，调整为新建管径 DN200-2400mm×1800mm 的雨污水管渠及雨水边沟 102.905km，其中污水管由 46.099km 调整为 50.273km，雨水灌渠及边沟由 54.3km 调整为 52.632km，工程概算总投资由 37 452.66 万元调整为 49 963.68 万元，其余未调整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按原批复执行。

上述批复的项目分作两部分进行投资建设，滇投公司承担的部分工程（下称本工程）概算投资为 33 709.76 万元。辖区政府及开发商自筹资金负责的部分工程建设投资为 16 253.92 万元，不在此次审计范围。

该项目业主为滇投公司，项目前期工作由雨污分流指挥部负责，昆明排水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

该项目工程结算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22 066.7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取得了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批复、地灾评估、矿产压覆、节能审查、防震选址、人防审批、选址意见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实行了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实施单位排水公司建

设资金管理和使用基本规范，但也存在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315.61 万元

本项目工程价款报审金额 22 361.12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2 045.51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315.61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1.41%。调整原因为：措施费计取与合同条款不符核减 192.78 万元；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主要材料价未执行投标价等其他原因核减 122.83 万元。

（二）部分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本项目十三厂进场管线工程（王家堆渠段）子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兴苑路（西北三环～云冶铁路段）雨污水改造工程及十三厂进场管线工程（王家堆渠段）两个子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本项目昆明排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组织了总体验收，但截至审计时，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的工程价款予以调整，责成滇投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对部分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要求滇投公司尽快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对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要求滇投公司应当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

案。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滇投公司提出代建单位应加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办理项目的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在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工作中加强对竣工结算书的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查，避免工程竣工结算出现错报、漏报、重报；代建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工程变更内容的审查、批准工作，对于重大变更的必要性、安全性、经济性进行论证，合理控制工程变更对工程投资的影响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滇投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并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